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72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0147号、0245号商铺及 0606 至 0610 号，三楼 307B、308A、309、310、313 号铺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3036712。

负责人：李姝。

代理人：王广庆，广东银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人：由蕾雨，广东银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超，男，汉族，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科技园 8 号楼 3 层 301-312 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与被执行人张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110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超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茗萃园一期 3 号楼 B 座 101 房产[不动

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52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超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超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茗萃园一期3号楼B座1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52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张会燕
审	判	员	周 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雅莉
---	---	---	-----